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徙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24 日

企业介绍：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规能源业务的核心子企业和旗舰上市公司，产业范围涵盖光伏、风电、水电、煤电、气电、垃圾环保发电等电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综合智慧能源、储能、绿电交通、低碳零碳美丽乡村建设、氢能、配售电和碳交易服务等领域。

公司与中国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国电力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签署本协议。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共同发展、诚实守信、长期稳定的

合作原则，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和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并整合各自优势，在电力市场化交易、综合智慧能源投资、建设和运营、碳交易、绿证绿电交易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联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 （二）合作主要内容

### 1. 电力市场化交易

双方在电力市场开展深度合作，共同研究探索优化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赢和共同发展。根据国家及京沪高铁沿途各省电力市场建设进展，同等条件下，中国电力优先为京沪高铁下属用电企业提供电能量供应服务，同时京沪高铁优先选择中国电力作为电能量供应商。在中国电力资产未覆盖区域，由中国电力负责协调系统内单位优先为京沪高铁下属用电企业提供电能量供应服务。

### 2. 综合智慧能源投资建设和运营

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绿色发展战略，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究探索优化整合优势资源，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热、冷、气、水等多种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实现共同高质量发展。

### 3. 绿色低碳能源供应

根据国家及各省清洁能源环境属性（如绿色证书、绿电交易、可再生能源配额、碳排放权等）交易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力优先为京沪高铁下属用电企业提供环境属性

供应服务，同时京沪高铁优先选择中国电力作为环境属性供应商。

### （三）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续签。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电力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中国电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